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1、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控股子公司拟向防城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西川金诺向防城港农村信用社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川金诺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西川金诺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川金诺向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一亿三千万）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西川金诺向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一亿三千万）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担保产生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外担保贷款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刘薨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广西川金诺自有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作抵押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刘薨先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所形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须向刘薨先生支付担保费。上述关联交易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李小军、龙超、刘海兰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